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4 执 2536 号之一

申请人：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
新疆乌鲁木齐市（兵团十二师师部所在地）常州街 111 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辰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张俸硕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段雨杭，女，汉族，

本院在执行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张俸硕、段雨杭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以 (2019)新 0104 执 2536 号执行裁定查封段雨杭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路 88 号通嘉世纪城 A 区 1 栋 6 层 3 单元 603 室（房权证高新字第 2016640690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段雨杭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路88号通嘉世纪城A区1栋6层3单元603室(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640690)。

审判长 李国华

审判员 马卫国

审判员 吐尔逊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

(院印)

书记员 哈布努

